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黃曉君

電話：03-4227151#57148

傳真：03-4223747

Email：siaojyun@cc.nc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障字第1120000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0000048_Attach1.pdf、11200000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招生
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傳，並轉知所屬高
級中等(高中職)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112年6月17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3049A號公告委
由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
院甄試」試務工作。

二、113學年度重要試務異動如下：

(一)增設南部(一)考區-國立臺南大學；原南部考區-國立高
雄師範大學改為南部(二)考區。

(二)報考腦性麻痺類別考生新增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可
憑ICD診斷欄位內代碼(G80、G80.0、G80.1、G80.2、
G80.3、G80.4、G80.8、G80.9)確認報考資格。

(三)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增加「查看試場當日」。另針對離
島地區考生，增加應試結束當日住宿及隔日返程交通納
入補助。



三、旨揭招生訊息公告：

- (一)甄試網址：<https://cis.ncu.edu.tw/EnableSys/home>
- (二)簡章發售：112年11月9日起至112年12月12日止。(112年10月30日網站公告簡章電子檔)
- (三)網路報名：112年11月29日上午9時起至112年12月12日晚間11時59分止（團體報名：112年11月29日起至12月12日。個人報名：112年12月6日起至12月12日止）。
- (四)學科考試日期：113年3月22日至113年3月24日。
- (五)術科考試日期：113年3月25日。
- (六)網路選填志願日期：113年5月31日上午9時起至113年6月6日下午5時止。

四、各類甄試對象必須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，並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任一規定者，始得報名：

- (一)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（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）（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），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，或適用階段須為「高中職教育階段」或「中等教育階段」或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」或「大專校院(含研究所)」，且鑑定證明須為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等教育階段期間所核發，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，始符合報考本甄試資格。
- (二)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，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。所載有效期限及重新鑑定日期皆為空白者，視為永久有效。

五、持鑑輔會證明報考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(含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、單科型)

「應屆畢業生」不得持國中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，即便證明所載之適用教育階段為「中等教育階段」、「高中職教育階段」或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亦不適用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(含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、單科型)

「已畢(肄)業生」須持適用教育階段「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(含以上)」，不得持中等教育階段或高中職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證明。

(三)高級中等學校畢(肄)業已逾1年以上者，欲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適用教育階段為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」之鑑輔會證明報考者，須切結其非為曾就讀或目前正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(切結書詳簡章附錄十)。

(四)由五專轉學至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者，若持鑑輔會證明報考，應為轉學後高中職學校提報之鑑定證明，不得持五專就讀時期所取得之證明。

(五)高中職就學期間，若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(已繳回鑑輔會證明)，不得持該證明影本報考本甄試。

(六)鑑輔會鑑定結果與身心障礙證明不一致者，以鑑輔會鑑定結果為主。

(七)報名截止日前仍未取得教育部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鑑輔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者，請檢附教育部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鑑輔會通過身心障礙鑑定之函文影本。

六、報考者如有特殊需求（如試場需求、試題需求、答案卷需求、試場提供服務或輔具、自備輔具等），應檢附以下任一資料，以作為審查考生應考服務事項之重要參考：

- (一)請優先提供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」或「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」（含紀錄附件及高二下學期或高三上學期最新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書），若無者再請提供下列任一資料。
- (二)本甄試專用之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說明表」正本(簡章附錄十一)及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-診斷證明書」正本(簡章附錄十二)。
- (三)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3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件」影本(含應考服務需求表、在校學習紀錄表及診斷證明書)。
- (四)報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」影本(含應考服務需求表、在校學習輔導紀錄表、診斷證明書和相關證明文件)。

七、報考腦性麻痺障礙別者，如非持有腦性麻痺類之鑑定證明者，應持以下任一證明，診斷內容須註明係因腦性麻痺所引起的功能障礙，如未註明概以資格不符處理：

- (一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「ICD診斷」欄位內，代碼為以下其一：G80、G80.0、G80.1、G80.2、G80.3、G80.4、G80.8、G80.9。
- (二)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-診斷證明書」正本(簡章附錄十

二)，經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「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」內之醫院，就考生障礙類別辦理檢查後出具。

(三)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3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專用-診斷證明書」影本。

(四)報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專用-診斷證明書」影本。

(五)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書正本。

八、本甄試低(中低)收入戶、離島地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公告之110至112學年度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之考生及其陪考人員1名得申請應試期間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，詳細補助方案請參閱簡章內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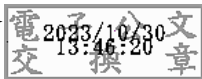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本甄試採先考試，俟成績公告後再網路選填志願，志願須依所報考之障礙類別、類群(組)別選填。學科成績未達系科組規定之成績檢定標準者，雖有名額，不予分發。若加考術科，術科成績低於60分者，其選填之術科招生校系科不予分發。

十、檢附本甄試考生服務問與答及視障好讀版各1份供參。

十一、113學年度重要日程已公告於甄試委員會網站，相關問題請洽(03)4227151轉分機57148、57149、57150。電子信箱：ncu57149@ncu.edu.tw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

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教育部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、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、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



裝

訂

線

